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检查结果公示（2025 年 3 月）

序号	执法机关	执法类别	执法决定书文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事项名称	主要事实	执法依据	执法结论	执法日期
1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5）19号	山东兴鲁承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检查	1、V-1206A 丙烯醛储槽 2 个液位传感与中控室显示不一致。 2、丙烯醛装置和丙烯醛罐区现场未设置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标识牌。 3、柴油消防泵缺少油位记录。 4、污水处理处碱液管线管廊上一法兰防喷溅护罩缺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改正	2025. 3. 5
2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5）24号	山东汇龙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检查	1、企业已经变更负责人，公司 2025 年安全目标责任书签订人为周总，应及时重新签订。 2、高压配电室未配备干粉灭火器。 3、装置西南角消防箱内消防软管老化破损。 4、化验室氢气瓶和维修处气瓶未作防倾倒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改正	2025. 3. 10
3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5）25号	淄博新中油能源有限公司青站	安全生产检查	1、2025 年 1 月、2 月的应急预案演练记录中，演练效果评价结果打的对号，预案效果评价结果是机打。 2、未及时更新应急救援预案中的员工姓名及联系方式。 3、2025 年安全费用提取计划中，2024 年收入金额、2025 年总提取金额未具体到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改正	2025. 3. 11
4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5）26号	山东汉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检查	1、2025 年安全阀登记台账检验时间与检测报告检验时间不符。 2、泄漏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组织、人员职责分工不明确，无具体的处置措施。 3、企业 2025 年安全目标责任书未将安全生产目标层层分解签订，未体现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 4、阻燃剂车间内消火栓门打不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改正	2025. 3. 12
5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5）27号	山东星菲化学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检查	1、公司应急预案中未识别‘高处坠落’风险。 2、车间一楼洗眼器被遮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改正	2025. 3. 13

			）31号	公司	检查	3、未提供现场最新平面图纸。	安全生产法》	改正	
6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5）30号	高青顺吉加油站	安全生产检查	1、92号加油机附近有抽纸等易燃物。 2、卸油用静电释放器未放入电池。 3、消防沙附近35公斤灭火器2020年3月24日维修，下次维修日期为2021年3月24日，未及时维修更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改正	2025.3.14
7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5）33号	山东齐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检查	1、年度安全目标责任书签订不全，未做到：全员全覆盖（缺少食堂餐厅人员）。 2、西北角库房内消火栓、疏散门被杂物阻挡，不方便应急情况下使用。 3、污水处理站现场配电室临时用电未从箱门下部接线，影响门子关闭或损伤电源线。 4、生产装置一车间小二层编号R1013结晶釜人孔盖螺栓未紧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改正	2025.3.19
8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5）34号	山东正源德业纺织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检查	1、配电柜内粉尘较多，变频柜粉尘散热风扇口被封堵。 2、离心通风机电机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积灰多。 3、除尘室未设置严谨使用非防爆工具警示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改正	2025.3.19
9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5）42号	淄博新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庆淄站	安全生产检查	1、2025年1月、2月的应急预案演练记录中，预案效果评价结果是机打。 2、2025年安全费用提取计划中，2024年收入金额、2025年总提取金额未具体到元。 3、罐区废旧设备摆放杂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改正	2025.3.24
10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5）46号	高青云汇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	安全生产检查	1、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工种分类不符合国家标准《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2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GB39800.2-2020）表A1类别编号SY-13的要求。 2、未提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单。 3、灭火器瓶体未编号，未依据编号制作灭火器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改正	2025.3.28
11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5	山东澳帆新材料有	安全生	1、《安全管理制度汇编》中部分法规依据未更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责令限期	2025.3.5

			）20号	限公司	检查	2、储罐区控制室未放置最新版纸质《安全操作规程》。 3、氯乙烯储罐紧急切断阀不满足定期测试的要求： 4、氯乙烯放空管道安全阀根部手阀未加设铅封： 5、厂区东南角钢瓶压料库房停放叉车。 6、ZD装置氯气缓冲罐区域应急吸收软管阀门无法正常打开。	安全生产法》	改正	
12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5）21号	淄博力之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检查	1、生产车间配电盘配孔洞未封堵。 2、叉车停车走人后未拔钥匙。 3、氢氟酸储罐现场液位计与DCS显示不一致。 4、生产车间北侧配电箱前未设置绝缘胶垫。 5、氢氟酸罐区东侧配电柜下方未进行封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改正	2025.3.6
13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5）28号	高青县黑里寨镇长青加油站	安全生产检查	1、2025年教育培训计划设置不规范。 2、未提供2025年安全费用提取计划及台账。 3、王耀花三级教育培训档案设置不规范。 4、液位显示仪控制柜内线路杂乱。 5、罐区人体静电释放仪距离卸油口距离超过1.5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改正	2025.3.13
14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5）37号	高青县黑里寨镇胜德加油站	安全生产检查	1、消防沙池结块。 2、绝缘胶垫未及时清理。 3、2025年应急演练计划设置不规范。 4、92#加油机内部一处接地点连接三条接地线。 5、2025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台账未附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改正	2025.3.20

15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 应急检记 (2025) 38号	山东佳华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检查	1、《2025 年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中员工结果性目标为“火灾事故零起”未量化考核指标。 2、固定动火区现场未设置“固定动火区”和“四至范围”标识牌。 3、一期液体生产装置混料釜盐酸管线法兰防喷溅护罩缺失。 4、一期打料处配电箱闭锁装置损坏。 5、叉车停止使用时未及时拔出钥匙。 6、中控室流量计屏幕频闪。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改正	2025. 3. 21
16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 应急检记 (2025) 43号	高青县木李镇亚星加油站	安全生产检查	1、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配电室灭火器放置不规范。灭火器的摆放应稳固，其铭牌应朝外。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50m。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 0.08m。灭火器箱不得上锁的规定)。 3、配电室绝缘防护用品随意摆放，未妥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立案处罚捌仟元	2025. 3. 24
17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 应急检记 (2025) 40号	山东立新制药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检查	1. 车间管廊标注介质名称流向标识与实际不符。 2. 2024 年安全投入计划费用计算未明确 2024 年结余和 2025 年实际投入金额。 3. 丙类仓库未见每季度对防烟、排烟风机、自动排烟窗进行一次功能检测启动试验及供电线路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改正	2025. 3. 24
18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 应急检记 (2025) 39号	淄博和易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检查	1、6 万吨/年石蜡油精制分离技改装置车间东南角复合式洗眼器无水。 2、E209 压力工艺卡片设置参数高报-95kpa 与 DCS 高报-99kpa 设置不一致。 3、DCS 工艺报警未按时作报警处置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拟立案处罚	2025. 3. 25
19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 应急检记 (2025)	高青顺泰加油站	安全生产	1、2025 年度工作计划、安全工作目标、安全生产方针等红头文件主要负责人未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责令限期	2025. 3. 17

			32号		检查	2、2025年2月24日，安全费用提取台账相关费用记录错误。	《安全生产法》	改正	
20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 应急检记(2025) 9号	高青县诚信加油站	安全生产检查	1、加油站“出口”“入口”标志褪色。 2、卸油操作规程中五油气回收方面内容。 3、营业厅内未设置急停按钮。 4、加油站受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审批人未及时修订。 5、加油站应急救援物资清单未及时更新。 6、未提供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台账。 7、加油站火灾现场处置方案、罐区卸油区火灾爆炸现场处置方案应急演练记录未附演练照片。 8、罐区消防沙池中南侧消防沙潮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改正	2025. 2. 27
21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 应急检记(2025) 18号	山东德川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检查	1、企业重大危险源演习现场处置方案不满足每三个月演习1次的要求。 2、苯乙烯进出料管线刷红漆，不符合物料标识色。 3、甲苯储槽未设置事故泄压设施。 4、MBS车间聚合釜氮气管路未设置单向阀。 5、设备预防性检维修计划和制度要求内容不符。 6、维修车间乙炔瓶和危化品库醋酐库危险化学品告知牌脱落。 7、阳树脂/精处理、阳树脂硫酸罐区出口被吨桶阻挡。 8、危化品甲类库未设置出入库记录。 9、MBS/ACR车间北门入口处不锈钢管线和铁制管廊直接接触。 10、车间级现场处置方案应急演练未对演练进行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改正	2025. 3. 4
22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 应急检记(2025) 22号	高青县中兴加油站		1、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台账中涉及非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毛巾)。 2、加油站2025年触电事故现场处置应急预案演练记录中未体现演练评估记录。 3、罐区限速标志褪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改正	2025. 3. 6

23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 应急检记 (2025) 35号	山东齐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1、一氟甲烷进出料管路下方未设置弹性支撑。 2、2025 年应急预案演习计划中专项演练和现场处置方案演习频次不足。 3、未提供公司设备预防性检维修计划。 4、制冷车间内一临时用电电缆沿地面敷设。 5、事故氯气吸收塔氯气入口处软连接老化破损。 6、未提供操作责任人每周至少一次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相关台账资料。 7、氯甲烷西侧储罐顶部部分物料管线阀门未加盲堵或者使用单阀门。 8、焚烧站天然气排污管路仅设置一个阀门。 9、氟化氢储罐区新增尾气吸收冷凝器管线未做介质流向标识。 10、公司未建立《防腐蚀管理制度》、《带压密封安全管理制度》、《仪表联锁解除/投用审批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改正	2025. 3. 20
24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 应急检记 (2025) 41号	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		1、五金库西侧化验室未设置灭火器。 2、蒸汽分配台压力表未张贴检验标签。 3、柴油发电机油桶未固定，未设置危险化学品告知牌。 4、未对柴油发电机电池电压、油位、运行进行情况记录。 5、预防性设备检修未对企业设备设施预防性维护保养做出相关规定。 6、2025 年安全阀登记台账新水洗储气罐（南、北）整定压力与检测报告检验整定压力不符。 7、2025 年安全目标责任书未将安全生产目标层层分解签订，未体现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 8、盐酸储罐液位计未通电投用。 9、车间公共管廊未标注介质名称流向标识。 10、原料立体货架未开展定期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改正	2025. 3. 20
25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 应急检记 (2025)	高青煦润加油站	安全生产	1、加油机内接地极生锈腐蚀。 2、罐区油气回收排空管线法兰跨接线生锈。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责令限期	2025. 3. 6

			）23号		检查	3、洗刷房内电线插座杂乱。	安全生产法》	改正	
26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5）27号	山东金洋药业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检查	1、公司安全作业管理制度中未明确节假日、夜间具体要求。 2、企业2025年安全目标责任书上下级安全生产目标制定的不合适。 3、废气处理碱洗塔碱管线法兰未设置防喷溅护罩。 4、原乙醇回收装置废乙醇罐底裙坐人孔未做防人员进入措施。 5、应急柜内物资表缺少防火服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改正	2025.3.12
27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5）29号	高青祥泰加油站	安全生产检查	1、2月23日加油区车辆伤害现场演练记录效果评估和存在问题表述不一致。 2、2025年目标责任书站长未签字。 3、罐区人体静电释放柱接地线松动。 4、个人培训档案中试卷简答题批改后个人应写清正确答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改正	2025.3.13
28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5）36号	山东科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检查	1、辅助用房存在床铺被褥，建议清理。 2、高处作业票（GC2025021501）关联动火作业未填写作业票编号。 3、生产车间提升机液压泵控制开关急停按钮防护罩损坏。 4、丙类仓库2东墙南侧物料阻挡消防栓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改正	2025.3.19
29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5）44号	高青韩平加油站	安全生产检查	1、2025年1月7日、2月8日安全生产开工第一课培训签到表中主要负责人韩平未签到。 2、2025年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登记台账中项目名称不具体（安全费用、安全材料等）。 3、安全设施设备登记保养台账中二氧化碳灭火器、手提式灭火器位置记录错误。 4、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劳动防护用品（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GB39800.2-2020）中要求加油站管理人员配备安全鞋。加油站未为从业人员韩平配备安全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改正	2025.3.25

